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7682  
聯絡人：林惠君  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883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規定電子檔ATTCH9  
ATTCH12
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  
107年8月22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8837B號令訂定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7月24日發布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
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8條第1項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  
定，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待改進三種；依序評定下列項目：  
一、教學演示：由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  
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。  
二、實習檔案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  
定。三、整體表現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  
評定。」，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百分法改為三等第制，適  
用107年8月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，請各師資培育之  
大學轉知實習指導教師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  
政府轉知轄屬學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師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下載」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